

## 科技成果转化若干热点问题解析(二) ——关于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几点思考

文/吴寿仁(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

作且目前在研究所工作,结合工作体会,就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提出一些思考。 它以下简称《转化法》)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施行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配套文件,广东、浙江、黑龙江、上海等地出台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地方性法规,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法规体系已基本完善,并形成了较好的制度基础。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下简称高校院所)应当依照《转化法》及其配套文件和所在地的政策法规制定自己的规章制度,并予以贯彻落实。笔者因长期从事科技政策法规实务工作且目前在研究所工作,结合工作体会,就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提出一些思考。

## 一、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 目标是什么?

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目标是 将科技成果卖一个好价钱?是为了提 高科技成果转化率?是为了创收?是 为了增加科技人员的收入?抑或是为 了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等等。我 们可以提出更多的为什么,可能不同 的人站在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回答。 不过,笔者认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 转化是由其使命决定的,科技成果转 化并不是国家对高校院所提出新的功 能,而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其既定功能。

对高校而言,核心使命是培养优 秀的人才, 而人才培养的关键是必须 有一流的教授。所谓"一流"就是他 的影响力,影响力的得来取决于他的 科研成果的质量,而非数量。教授从 事科研的动力,一是基于对某个问题 的研究兴趣,二是基于国家或企业的 重大需求。前者是内生的,后者是外 生的。基于兴趣而进行的研究, 研究 成果一般是以发表高质量的论文来体 现的。基于重大需求而进行的研究, 研究成果必须满足需求, 即必须转化 为满足需求的产品、服务或者工艺, 体现为社会服务的功能。而在科技成 果转化中,不仅教授本人的能力得到 提升,影响力得到扩大,并通过教学 或者学生参与研究使学生也学到了更 多的知识,增长了见识,锻炼了能力。

对研究开发机构来说,科技成果 转化也是其履行其使命、实现功能所 需。科研院所需要回答研发项目从哪 里来、研发项目完成以后研发成果派 什么用场的问题,回答好这两个问题, 就等于回答好了为什么要实施科技成 果转化这个问题。

任何一所高校院所都应有自己的 愿景和使命,而科技成果转化就是高 校院所实现其愿景,履行其使命,提 升其功能,争创国际一流的需要,而 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是政府强加给它们 的。

### 二、高校院所如何对待科技成 果转化的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是一根指挥棒, 具有较 强的导向作用。政府部门考核什么, 被考核对象就会重视什么。为促进高 校院所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转 化法》规定, 高校院所的主管部门以 及财政、科技等相关行政部门建立有 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 价体系。绩效考核评价是否达到促进 高校院所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的目的? 笔者认为,不一定,但会有一定的作 用。因为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只 是政府有关部门推动高校院所加强科 技成果转化的外在力量,是一种手段, 并不是目的。如果被考核对象将手段 变成了目的,就会本末倒置。同时, 绩效考核结果只是相对的,只能选择 一些可以量化的指标进行衡量而已,

# IEWPOINTI观点

其结果并不能完全反映高校院所科技 成果转化情况,因此只能作为参考依 据之一,不是唯一的依据。

无论是政府有关部门还是高校 院所自身, 如果将科技成果转化的绩 效考核结果绝对化, 势必会引导高校 院所为了得到更好的考核结果而牺牲 长期利益追求短期目标, 甚至不惜弄 虚作假, 名不符实, 那就失去了考核 的意义。只有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 的内生动力强大,才会自发自愿地做 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也就不会在乎 有关政府部门如何考评了。因此,无 论主管部门出台什么样的考核指标体 系,采用什么样的办法进行考核,高 校院所应当不忘初心, 遵循科技创新 规律,借助绩效考核,完善科技成果 转化规章制度及流程,通过有序推进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现自身功能目标 的实现。

《转化法》及其配套政策只为那 些主观上有意愿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 高校院所提供制度支持,而这些机构 也就会主动地贯彻落实《转化法》及 其配套政策。

## 三、为什么高校院所应有专门 机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科技成果转化并不是一件简单的、容易的事,而是一项专业性强、涉及面广的比较复杂的事情。为有效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国外一些知名的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规则明确、系统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并由专门机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并由专门机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例如,美国斯坦福大学设立了自己的技术转移办公室(Office of Technology Licensing,简称OTL),其主要职责是通过许可协议转化专利、版权和其他技术。尽管斯

坦福的技术转化大部分是由研究生、 出版物、研讨会、教师咨询、企业赞助的研究和产业联盟计划等实现的, 完全由 OTL 来转化的仍是少数,但 OTL 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OTL 的工 作人员不到 50 人,只有 10 多人从事 技术许可工作,其余的人提供支持性 工作。从事技术许可工作的人,都拥 有高科技专业背景和商业经验,在实 践中积累了对发明的技术潜力和商业 价值作出判断的能力。

我国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因 缺乏专业管理,特别是缺乏具有科技 专业背景和商业经验的复合型人才, 从而造成以下诸多问题:一是科技成 果的知识产权缺乏专业管理,知识产 权的质量不高;二是科研人员直接从 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与教学、科研 发生严重冲突,导致科研人员超负荷 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低下;三是 科技成果成熟度不高,往往只有理论 方面的依据或少量的实验数据支持, 后续试验、开发成本高,转化过程中 的不确定因素多;等等。

当然,近年来,上海交通大学、 西南交通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等高校, 上海药物研究所、西安光机所等科研 院所积极探索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取得 了显著的成效。它们的共同特点就是设 立了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专门机构。

不过,由于高校院所的类型多,规模、基础差异较大,不一定都具备条件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对此《转化法》没有作出统一规定,只是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这一规定可以理解为:高校院所应当由专门机构开展技术转移,但

专门机构可以是本单位设立的机构,包括设立专门负责技术转移的机构,确定现有机构负责技术转移,也可以委托社会专业机构负责技术转移。《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以下简称《实施规定》)对此进一步规定,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

实践中高校院所设立专业化技术 转移机构有以下做法:一是设立产业 技术研究院,例如,上海交通大学产 业技术研究院,对外成为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开发的公共服务平 台,对内负责推动校内科技成果的转 移转化;二是设立技术转移公司,实 行市场化的公司制运作模式;三是技术转移中心与技术转移公司两块牌子 一套人马,技术转移中心负责推动高 校技术转移,技术转移公司代表学校 持有股权;四是设立负责科技成果转 移转化的职能部门。

## 四、高校院所负责技术转移的 专门机构需承担哪些职能?

斯坦福大学的OTL主要承担以下职责:一是与发明人沟通,对发明的价值进行判断,管理知识产权。据了解,美国斯坦福大学每年大致有500个新发明披露,申请专利的大约只有一半。二是向社会推销技术成果。据了解,在斯坦福的科技成果转化中,主要是由OTL推销的,大概只有10%的情况是企业找上门来的。三是监督被许可公司实施被许可技术的转化,例如OTL为初创公司设置了Diligence milestone(勤奋里程碑),如果达不到预期目标,则可能取消技术许可。四是管理许可收入,



斯坦福大学

将技术许可所产生的收益再次投入到 研究中去,从而实现以技术许可推动 创新良性循环。另外,还为技术许可 提供技术支持。

《转化法》和《实施规定》没有 明确规定负责技术转移的专门机构的 具体职能,这就给高校院所结合自身 的实际情况,赋予专门机构的职能权 限,以充分体现高校院所实施科技成 果转化的自主权。当然,这也会使一 些在科技成果转化经验不足的高校院 所无所适从。对此, 《上海市促进科 技成果转化条例》对高校院所如何设 立或确定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专门机 构提供了一个指引, 即条例第八条规 定,本市设立和国家在本市设立的研 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可 以设立或者确定专门机构负责下列工 作: (一) 受理科技成果研发信息披 露报告: (二)分析科技成果应用价值: (三) 自行或者指导、协助科技成果 完成人开展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 (四)申请、管理和保护科技成果的 知识产权; (五)制订、实施科技成 果转化方案: (六) 与科技成果转化 相关的其他工作。这是授权条款,不 具有强制性,对一些在科技成果转化

方面经验还不够的高校院所有一定的 指导作用。一般来讲,高校院所的科 研人员在取得新的发明后,应当向单 位披露,而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专门 机构代表单位受理科研人员对发明的 披露。同时,该专门机构还要判断所 披露的发明是否具有创新性,有否实 用价值,实验数据是否完备,有否转 化前景,有否必要申请知识产权或采 取保密措施加以保护等,并指导科研 人员对发明进行完善、对所完成的科 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等。

另外,在技术许可、转让的过程 中,涉及较多的是知识产权、合同等 方面的法律知识,以及商务知识,而 这些正是科研人员比较欠缺的,因此 有人认为,科研人员不宜上谈判桌, 而应由负责技术许可、转让的专业人 员负责技术转移的商务和法务方面的 谈判。

#### 五、勤勉尽责有责吗?

《实施规定》第(十)条规定,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 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 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 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 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 免除其在科技 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 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这一规定可 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理解:一是依照 法定要求定价,即《转化法》第十八 条规定的"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 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 定价格";二是同时满足"履行勤勉 尽责义务"和"没有牟取非法利益" 两个前提条件; 三是科技成果转化后 续价值变化,有两种可能的结果,一 是亏损或甚至完全失败, 二是科技成 果后续价值超出预期, 科技成果的价 值被低估, 无论哪一种结果, 都是因 为科技成果的价值难以事先判断或确 定,是不可控的,不是决策者能够事 先判断的;四是定性为"有责",但 这显然是不合理的; 五是处理办法是 免除该责任。其中,"勤勉尽责"反 映的是高度负责的精神和履行应尽的 职业责任,但怎么才算勤勉尽责,法 律还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

上海市对勤勉尽责问题有一个不 断深化的认识过程。上海市财政局等 《关于改革和完善本市高等院校、科 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的若干 意见》(沪财教[2014]31号)第三 条规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损 失"免责政策,并规定"本市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采取对外投资方式转化科技 成果,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 发生投资亏损的,经审计确认后,不 纳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外投资保 值增值考核范围。这一规定突破了以 国有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的思 维定势, 获得了比较积极的反响。但 这一规定仍然不够完善。在此基础上,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 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

## IEWPOINTI观点

意见》(沪府办发(2015)46号)第 二条进一步规定,本市高等院校、科 研院所、国有企业以科技成果对外投 资实施转化的,经审计确认发生投资 亏损的,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对已 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且未牟取私利 的,不纳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 有企业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这一规定有三个变化:一是适用对象 扩大到国有企业; 二是在程序上增加 了"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审定";三是 增加了一个条件"未牟取私利"。显然, 上海的这一规定更合理, 表明上海对 这一问题的认识更深化了。但这里仍 然留下三个问题没有解决:一是"勤 勉尽责"怎么界定;二是"牟取私利" 仍不清晰,也难以界定;三是决策者 对"投资亏损"的定性仍是有责任。 对此, 《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 例》第二十六条对上述三个问题作出 了较好的回答: 一是该条例第二十六 条第一款规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 国有企业的相关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 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 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 的,即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二 是将"未牟取私利"改为"未谋取非 法利益",即承认"研发机构、高等 院校、国有企业的相关负责人"有私 利, 因为他们依法享有科技成果转化 的奖励和报酬权。三是定性为"不因 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产生决 策责任",即自始就不产生责任。显 然,上海对勤勉尽责的认识比较到位, 条例的规定更合理。

## 六、如何用好科技成果转化的 自主权?

新修订的《转化法》有两个突出的亮点:一是科技成果的处置权下放给高校院所;二是科技成果的收益权下放给高校院所。这就充分授予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自主权,包括以下七项内容:

一是科技成果处置权,即《转化 法》第十八条规定,高校院所对其持 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 许可或者作价投资。

二是科技成果定价权,即《转化 法》第十八条规定,高校院所应当通 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 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三是授权科技成果完成人转化科 技成果的权力,即《转化法》第十九 条规定,职务科技成果的完成人和参 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 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 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 定的权益。这一规定可以理解为高校 院所可以授权科技成果完成人转化职 务科技成果。

四是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权,即《转 化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高校院所转 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 单位。

五是对科技人员奖励与报酬分配 实施权,即《转化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高校院所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 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并 自主实施。

六是奖励与报酬额度的决定权, 即《转化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七是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分配 权,即《转化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对于上述自主权,高校院所应该 大胆地使用,而且要用好。

## 七、在科技成果转化中遇到问 题该怎么办?

《转化法》将科技成果的处置权、 使用权和收益权下放给高校院所以 后,并不是万事大吉,也并不意味着 科技成果就一定能得到较好的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是比较复杂的科技 与经济紧密结合的活动, 在科技成果 转化中,可能会涉及经济、科技、金融、 人才、投资、工商、税务、国资监管、 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方方面面的问 题,甚至是从来没有碰到过的新问题。 在遇到问题自身不能解决时, 高校院 所可以根据《转化法》第五条规定(即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 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 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请 求所在地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给予解决。

### 八、如何改进应用性科研管理 工作以适应科技成果转化的要求?

高校院所对应用性科研应当有较强的转化意识,并根据《转化法》第十条的规定对科研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对于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项目,在申请财政资金立项时就要考虑预期的科技成果有否转化前景,在科研人员披露其发明时,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就要同步跟进,以积极承担起转化的责任。

#### 【关干作者】

吴寿仁: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体制改革与法制处原处长,现任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党委副书记,《科技成果转化操作实务》一书作者。